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

2021 年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应急管理部“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事项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移交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，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受理和办理。应急管理部行政审批窗口不再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应急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6 日